

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

——流动人口劳动强度比较研究

杨菊华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利用全国性数据, 比较分析了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流入地户籍市民的劳动强度。模型分析结果表明, 所有外来人口的实际工作时间都远远超过, 但标准劳动时间却低于本地市民, 表明“内外之别”对劳动强度的影响大于“城乡差分”。而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最长, 处于外来人、农村人的双重弱势, 凸显出“城乡差分”的特点。可见, 外来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权益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亟待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关注。

关键词: 城—城流动人口; 乡—城流动人口; 劳动时间; 劳动保护; 社会融入

中图分类号: F24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3-0078-09

Urban-Rural Divide and Inside-Outside Disparity: Migrants' Working Hours in 2005

YANG JU-hua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Drawing on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data,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working hours among urban residents in the host society, and urban-to-urban migrants and rural-to-urban migrants. The analytical results illustrate that the average weekly working hours and the probability of working a standard hours (36-45 hours) among the three segments of population differ from each other significantly, and all migrants; regardless of hukou, work longer hours, but have a lower likelihood of working a standard hours than local residents. Among migrants, rural-to-urban migrants, doubly disadvantaged due to rural hukou and being outsiders, work the longest hours, and are least likely to work standard hours. Such findings suggest that both hukou types and inside-outside locations of hukou are important for migrants' access to labor protection, and that the location of hukou seems more important than hukou type, implying that labor protection should better cover

收稿日期: 2010-12-20; 修订日期: 2011-03-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10BRK01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7JZD0027);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8JJD840201)。

作者简介: 杨菊华(1963-), 女, 湖北鄂州人,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社会人口学及社会统计学。

all segments of the population, particularly rural-to-urban migrants.

Keywords: urban-to-urban migrants; rural-to-urban migrants; working hours; labor protection; integration

根据国务院 1995 年起实施的《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我国现行的标准工时制度是劳动者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在正常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工作时间。然而，虽然政府对劳动者标准工时的规定已实行了 10 余年，但《2006 年中国劳动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城镇就业人员每周劳动时间近 48 小时，即每周平均工作六天或平均每天工作 9 个多小时^[1]；同年的《中国人才发展报告 NO.3》也指出，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作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劳动人口占总劳动人口的 39.6%，人均劳动时间远远超过欧美等发达国家，也高于日本和韩国^[2]。

这些数据触目惊心，更重要的是，它们还掩盖了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更长的事实。地方数据和全国性数据一致表明，绝大多数农民工每周工作 6 天以上，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50 小时。虽然较长时间的工作可以获得更高的收入，满足部分流动人口流动的初衷，但其长远后果却是严重的。从微观视角看，第一，损害身体健康。充分的休息时间是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必要条件，而劳动时间过长显著降低迁移^①工人的健康状况^[3]，且长年劳动透支体力易引发劳动事故，致使该人群“过劳死”的现象时有发生。第二，损害心理健康。富士康员工的“十四连跳”事件就是最好的例证。第三，延缓融入速度。过长时间的劳动减少了流动者与城市市民、组织发生联系并增进了解的机会；不少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生活就是“吃饭、干活、睡觉”，少有时间与劳动群体以外的人群进行交流和互动，远离市民与城市生活，延缓融入流入地社会的进程。从宏观角度看，体现群体不公。劳动时间本身是劳动者社会权益能否得到保障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不同群体劳动时间的长短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性，折射出各自的社会地位，而流动人口过长的劳动时间表明他们的正当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因此，关注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是研究流动人口问题、劳动权益保障问题和社会公正问题的重要层面。

利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个体数据，本文比较、探讨三类人群（本地市民、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在权益保护（本文使用每周劳动时间进行衡量）方面的现状、特点及影响因素。劳动时间是衡量劳动强度的最好尺度，也是测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程度的指标之一。同时，为更好地了解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情况，本文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做了简明的梳理。

本文不同于现存其他研究之处主要有两点。第一，不仅关注流动人口，而且采用双重比较视角，同时关注因为户籍类型差异造成的城乡差分和因为户籍所在地不同引起的内外之别。只有对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进行群间比较，对不同户籍的流动人口进行群内比较，才能辨识哪个人群的休息休假权受到最大的侵害。乡—城流动人口虽是流动人口的主体，却不能代表全部流动人口；越来越多的城镇户籍人口离开户籍地，成为流动人口中不可忽视的子群体。虽然城—城流动人口属于外来人，但其个人发展能力、城镇户籍及其衍生因素使他们在流入地比乡—城流动人口在很多方面都具有更大的优势。将他们混为一谈将会缩小流动人口与流入地市民之间的差异，在学术上难以厘清和准确把握流动人口的真实生存状况，在政策上不利于调整或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改善流动人口劳动权益的公共措施。因此，本文同时探讨上述三类人群在劳动时间上的现状、特点及影响机制等方面的异同。

第二，利用全国性抽样调查数据，从多个层面分析流动人口劳动时间的影响因素。由于数据的局限，一方面，过往研究主要是对现状的描述或抽象的思考，而对影响流动人口劳动时间的因素不甚了了。另一方面，现有极少数的实证研究也多只是地区性的。鉴于地区间的巨大差异、各研究设计不同以及样本量较小等原因，这样的研究结论难以进行直接比较，难以总体把握该群体劳动时间的现

① 学者们使用不同的概念描述乡—城流动人口，包括迁移人口、农民工等。本文在引述他的文献时，沿用原作者的概念。

状，难以推断为全部流动人口的共同特征，难以进行流动人口的内部比较。而本文使用的数据具有全国代表性，样本量大，其分析结果当具有更普遍的意义。

一、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的时间，是劳动的自然尺度，是衡量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和付给劳动报酬的计算单位。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工作日，即指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在一昼夜内的工作时间长度，也就是标准工时制度。对此，我国早已通过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该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4年7月5日颁布，1995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的几条明确规定了劳动者的标准劳动时间。

第36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38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39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36条、第38条规定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41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4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①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②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③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1995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职工劳动时间做了相关规定。

第2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

第3条：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第5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7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此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8年1月3日发布和实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都直接或间接地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精神。

二、流动人口劳动时间的现状及影响因素

我国劳动立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并对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作出了相应限制。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为保障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劳动者的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在现实中，用人单位往往利用劳动力处于买方市场的特点，任意延长工时，占用劳动者（特别是流动人口）的

休息时间。虽然近年来学术界对此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许多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国家也就解决农民工问题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规、政策,但由于我国经济的二元结构以及流动人口的弱势地位,其劳动保护权益尚未得到很好的落实,流动人口超负荷工作的现象普遍存在。

全国性的数据表明,虽然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保障有了很大的改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拖欠工资的现象减少),但他们务工的条件艰苦、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收入水平低。他们的工作普遍具有“重、脏、苦、累、险”的特征。2006年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约85%的农民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约1/2的人每周工作时间为41~60个小时,超过61小时的占1/3^[4]。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的数据也表明,在城里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6.29天,每天工作8.93小时;具体来看,每天劳动不足8小时的仅占6.9%,工作8小时的占53.3%,工作9~10小时的占26.3%,工作11~12小时的占10.7%,工作12小时以上的占2.9%^[5]。另有数据显示的劳动时间更长:14%的农民工每天工作11~12小时,10%的农民工每天工作时间在12小时以上;虽然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但调查显示,46.9%的农民工每周工作7天,36.7%的农民工工作6天,仅有16.39%的农民工工作5天或4天,故农民工普遍反映“工作太辛苦”^[6]。当然,在农民工群体内,劳动时间因行业而异。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加班加点是常事,每周工作时间都要达48小时以上,每天工作10小时以上,月工作均在26天以上属于正常^[7]。

此外,大量的地区性资料也显示出类似的特点,即农民工的劳动强度很大、劳动时间很长、闲暇时间很短,为生存不停地工作。可见,法定的工时和休息制度在农民工身上没有得到根本性落实。

造成农民工劳动时间过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买方和卖方市场的不平等使流动人口处于弱势地位。私营、个体业主为追求高产量、高效益任意延长劳动时间^[8]。第二,劳动保护机制不健全。朱玲借助历史文献,在回顾新中国工业化过程中三次超时劳动和伤亡事故高峰后发现,目前的劳动保护机制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农村迁移工人的劳动保护尤其不足,致使其超时劳动十分普遍,未签订劳动合同者、没有参加工会的男性技术工人更是如此^[9]。谢勇的研究发现,是否参加工会对劳动时间没有影响^[10]。第三,政府对企业权力缺少约束,劳动力市场分割使迁移工人遭受排斥和歧视,在工资和劳动保护方面缺乏谈判权利^[11]。第四,较低的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和职业培训的缺失等都显著地与较长的日工作时间相关联;与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所有制单位相比,在民营企业就业的农民工的日劳动时间也较短^[12]。还有研究发现,工人为了多挣钱,主动延长工作时间。

这些研究加深了我们对流动人口劳动强度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的认识,但现存研究主要关注农民工,忽视了城—城流动人口。后者虽然拥有城镇户籍,但他们离开了户籍地,是相对于本地市民而言的外来人口。流入地的结构性因素使他们也面临能否获得与本地市民类似的社会保护问题。作为“外来人”,他们与本地市民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作为城镇市民,他们与乡—城流动人口之间是否存在差别?是外来人身份的差异更大,还是户籍类型的差别更明显?而且,现存研究只关注农民工,忽视了该群体与本地市民、城—城流动人口的比较。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初步分析结果表明,54.6%的本地市民每周工作40小时,近40%的人工作超过标准小时。在流动人口中,仅有22.4%的人每周工作40小时,近75%的人超过标准劳动时间;其中,44.2%的城—城流动人口、16.0%的乡—城流动人口每周工作40小时,而近52%的城—城流动人口、80%以上的乡—城流动人口每周工作超过50小时。这些数据清楚地表明,在分析流动人口的劳动强度时,必须既区分本地市民和流动人口,也区分不同户籍的流动人口,以便把握不同人群劳动强度的绝对状况,了解流动人口的相对劳动强度。

三、数据与方法

1. 数据

本文使用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20%数据,分析这三个人群在劳动时间方面的异同。与现存其他数据相比,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具有诸多优势:第一,具有代表性与普遍性。这是

距今最近的大规模的人口抽样调查,比较全面、客观和系统地反映了我国人口的最新状况,其分析结果可以推断为全部人群的共同特征。第二,提供比较丰富的与流动人口有关的信息,包括流动身份、流动时间、流动原因和流动去向等。第三,允许对不同人群进行比较研究。数据包含流动人口的流入地、流出地的户籍,且样本规模大,从而不仅可以比较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实现群间比较,而且还得以区分不同户籍性质的流动人口,使群内比较成为可能。因此,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是研究流动人口劳动时间问题最合适的资料来源之一,能够全面综合地反映至少是2005年11月1日零时这个时点流动人口的劳动情况。当然,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也存在不足,包括流动人口的定义、样本的选择性问题等。

由于本文的分析对象是流动人口,故仅提取满足以下条件的样本作为本文的分析对象:年龄介于16~55岁之间、户籍身份确定、调查时在业的流动人口和流入地城镇户籍人口。在流动人口中,只包括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且流动原因为务工经商的人群。在剔除相关变量中有缺失值、无效值或不适用取值的个案后,最后的总样本量为357963个。

2. 变量

(1) 因变量。本文的因变量有两个:①每周工作小时,为连续衡量,从1~99小时,对此我们采用线性生长模型^①。②标准劳动时间(也称“标准工时”)概率。如果受访者每周工作35~45小时,则将其定义为标准劳动时间,并采用binary logistic模型进行分析。35~45小时虽然并不是理想状况,但是该定义允许一定的幅度和弹性,可能更切合实际情况。由于两类因变量实质性的分析结果一样和篇幅所限,因此,仅展示标准劳动时间概率的模型分析结果。

(2) 主要自变量。①流动身份,衡量为两种方式:第一,生成一个二分类变量,代表流动人口与流入地户籍人群,以进行群间比较,即比较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在劳动时间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第二,生成一个三分类变量,分别代表本地市民、城一城流动人口、乡一城流动人口,既进行群间比较,也进行群内比较。由于各自的背景不同,不同人群的劳动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本地市民的劳动时间最短,其次为城一城流动人口,乡一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最长。②离开户籍地的时长,衡量为三类:小于等于2年、3~5年、5年以上^②,用来预测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由于离开户籍地的时长往往与社会融入相关联,故我们假定,离开户籍地的时长与劳动时间呈反关联。③流动范围,衡量为三类:地区内流动、跨地区流动、跨省流动。流入地区与家乡越近,流动人口越容易融入,反之亦然,故而跨省流动者的劳动时间可能更长。该变量与离开户籍地的时长均仅适用于流动人口,也仅用于进行流动人口内部的比较。

(3) 控制变量。在比较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以及不同户籍流动人口的劳动强度时,为探讨由于流动身份、流动时间和流动范围的独立影响,必须同时控制可能影响人们劳动时间的其他因素,包括受访者的社会学和社会经济特征,如年龄、性别、民族、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工作时间、行业、职业、单位类型和劳动合同。同时,本文的每个模型都控制流入省份(各省均为一个独立的虚拟变量),以控制宏观地区因素对因变量的影响。

四、分析结果

1. 描述性分析结果

如表1所示,在全部样本中,人均每周工作48.8小时的人46.2%每周工作时间接近标准时间。不过,该特点因群体而异:本地市民每周工作45.5小时,分别低于全部流动人口、乡一城流动人口约8和10小时。同样,近60%的本地市民每周工作标准时间高于城一城流动人口11个百分点、乡一

^① 这是多层模型中的一种,可用来控制各地区之间没有观察到的异质性对劳动强度的影响。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展示这类模型的分析结果。

^② 在进行该划分前,本文先对每个分类与因变量的关系进行单独分析,再将系数值比较接近的类别合并到一起。虽然本处理会损失部分信息量,但依然不失为在保存主要信息的前提下,简化数据的有效方法。

城流动人口 40 个百分点。这些数值十分值得警醒：第一，中国劳动者的平均工作时间均超过标准时间，所有人群的劳动强度都很大；第二，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都很重要，但前者尤其重要，因为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强度更大。

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展示全部样本和按流动身份区分的每个变量的分布情况。但总体而言，不管是城—城流动人口还是乡—城流动人口，他们都比本地人年纪更轻、在婚率更低。城—城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高于本地人，但乡—城流动人口的却反之。绝大部分乡—城流动人口在制造业就业，高于其他两个人群，而且他们主要就业于私营企业或个体经营，仅有不到 10% 的人群在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或机关上班。此外，分析结果还显示，不同身份人群在劳动合同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异。

2. 全部人群模型分析结果

表 2 陈列了每周标准工时的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①。这两个模型的唯一区别是，模型 1 将流动人口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没有区分他们的户籍身份，即只比较本地人与外来人之间的差别；模型 2 不仅比较本地市民与流动人口，而且还区分不同户籍流动人口。显而易见的是，不管流动人口身份如何衡量，他们每周工作 35 ~ 45 小时的概率显著低于本地市民。如模型 1 所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流动人口标准工时比本地市民低 40%（即 $1 - e^{-0.51}$ ）。

模型 2 表明，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与本地人之间的差别都很大：前者每周工作标准时间的可能性低 19%（ $1 - e^{-0.21}$ ），后者仅为本地市民的一半（ $1 - e^{-0.69}$ ）。另一个以乡—城流动人口为参照对象的模型结果（这里没有展现）也表明，两类流动人口的差异也十分显著。这表明，一方面，内外之别对于是否符合标准工时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在流动人口群体内，户籍身份同样重要。此外，每周劳动小时为因变量的线性回归结果也表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最长，表明这个群体的劳动强度最大，劳动保护的落实情况最差。

就控制变量而言，年龄与该因变量的关系是倒 U 型的，16 ~ 24 岁及 45 岁以上者工作 35 ~ 45 小时的概率都低于其他年龄组。女性的工作强度低于男性，但民族、婚姻状况与因变量无显著关联。教育程度与标准劳动时间呈线性关系：教育程度越高，标准劳动时间的概率越大。同样，与从事工农业的人相比，从事建筑业、制造业及商业服务业的人更可能符合标准劳动时间。单位类型也十分重要，个体经营者的工作时间最长；职业声望、签订劳动合同（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都提高标准劳动时间的概率。最后，各省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也存在显著差别，且除了天津、上海、辽宁和贵州四个省份之外，其余各省区的全部人群与北京人相比，更可能符合标准劳动时间。

3. 流动人口模型分析结果

表 3 描述了仅包括流动人口样本的每周标准劳动时间概率模型分析结果。表 3 显示，即便流动时间、流动区域等因素得到控制，城—城流动人口每周工作标准时间的概率依旧超过乡—城流动人口 57%。不过，上述几个流动特征因素与因变量的关系都不强：离开户籍地的时长及流动区域均与本因变量无显著关联，无论哪个模型都是如此。这表明，无论流动者离开户籍地多长时间，也无论他们流动到哪里，超时劳动似乎都在所难免。

在控制变量中，就显著性判断，年龄、性别对城—城流动人口的影响也大于对乡—城流动人口的作用；事实上，后者的劳动时间与个体人口学特征之间的关系很小。就业行业对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劳动时间的作用模式完全相反：在建筑行业的乡—城流动人口标准工作的概率显著偏

表 1 不同身份流动人口每周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本地 市民	城—城 流动人口	乡—城 流动人口	全部 流动人口	全部 人群
平均值（小时）	45.55	48.30	55.36	53.75	48.76
标准工时（%）	59.32	48.62	19.13	25.86	46.22

数据来源：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① 线性模型分析结果（这里没有列出）与本模型的分析结果有所不同：①跨地区、跨省的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显著超过地区内流动者；②年龄对乡—城流动人口的影响大于对城—城流动人口的作用；③乡—城流动人口中的女性劳动时间短于男性；④在婚者工作更长时间。线性流动人口模型的分析结果与 binary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也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特征也比较接近。

低，而从事工农业的城—城流动人口的标准工时概率最低。劳动合同对所有流动人口的劳动权益都起到保护作用，因为有合同者和无合同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别。最后，在各省区之间，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两类流动人口之间的标准劳动时间也不同。

表2 三类人群每周标准工时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流动身份				
流动人口（本地市民 = 对照组）	-0.51 ***	0.03	—	—
流动身份				
本地市民（对照组）				
城—城流动人口	—	—	-0.21 ***	0.04
乡—城流动人口	—	—	-0.69 ***	0.04
个体人口特征				
年龄（16~24 岁 = 对照组）				
25~34 岁	0.15 ***	0.03	0.11 ***	0.03
35~44 岁	0.23 ***	0.03	0.18 ***	0.03
45 岁以上	0.39 ***	0.04	0.33 ***	0.04
女性	0.12 ***	0.02	0.11 ***	0.02
汉族	0.03	0.04	0.04	0.05
在婚	-0.04	0.02	-0.01	0.02
个体社会经济特征				
教育程度（小学 = 对照组）				
初中	0.22 ***	0.02	0.18 ***	0.02
高中	0.64 ***	0.03	0.56 ***	0.03
大专及以上	1.36 ***	0.05	1.23 ***	0.04
就业行业（工业 = 对照组）				
建筑业	0.16 **	0.05	0.18 ***	0.06
制造业	0.30 ***	0.08	0.32 ***	0.08
商业服务机关	0.44 ***	0.06	0.47 ***	0.06
单位类型（个体 = 对照组）				
私营	0.32 ***	0.05	0.32 ***	0.05
机关、国有、集体	1.18 ***	0.04	1.17 ***	0.04
其他	0.62 ***	0.04	0.62 ***	0.04
职业声望	0.01 ***	0.00	0.01 ***	0.00
劳动合同（无合同 = 对照组）				
固定合同	0.41 ***	0.04	0.39 ***	0.04
长期合同	0.66 ***	0.03	0.65 ***	0.03
缺失	-0.23 ***	0.04	-0.24 ***	0.04
流入省区	每个省区各为一个虚拟变量；分析结果省略			
常数	-1.52 ***	0.23	-1.39 ***	0.23
N	368342		368342	
Wald chi2 (26)	9292.63		10232.58	
Pseudo R2	0.25		0.25	

注：*** $p < 0.001$ ；** $p < 0.01$ 。

资料来源：同表1。

表3 2005年流动人口每周标准工时 Logistic 模型分析结果

项目	模型3 (全部流动人口)		模型4 (城—城流动)		模型5 (乡—城流动)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城—城流动人口	0.45 ***	0.03	—	—	—	—
流动特征						
离开户籍地时长						
2年及以下 (对照组)						
3~5年	0.07	0.04	-0.02	0.03	0.10 *	0.05
5年以上	0.03	0.04	0.02	0.04	0.02	0.06
流动区域						
地区内流动 (对照组)						
跨地区流动	-0.10	0.07	-0.11	0.09	-0.10	0.07
跨省流动	0.06	0.13	0.06	0.08	0.06	0.16
个体人口特征						
年龄 (16~24岁 = 对照组)						
25~34岁	0.09 **	0.03	0.11 ***	0.04	0.12 **	0.05
35~44岁	0.13 **	0.04	0.14 **	0.05	0.06	0.06
45岁及以上	0.26	0.12	0.22 ***	0.05	0.26	0.18
女性	0.10 **	0.04	0.12 ***	0.03	0.09 *	0.04
汉族	0.15	0.10	-0.05	0.09	0.22	0.11
在婚	0.02	0.06	-0.04	0.04	0.06	0.09
个体社会经济特征						
教育程度 (小学 = 对照组)						
初中	0.11 *	0.05	0.20 *	0.09	0.13 *	0.06
高中	0.44 ***	0.05	0.56 ***	0.09	0.45 ***	0.05
大专及以上	1.22 ***	0.06	1.28 ***	0.09	1.15 ***	0.08
就业行业 (工业 = 对照组)						
建筑业	-0.13	0.09	0.27	0.17	-0.26 ***	0.08
制造业	-0.01	0.12	0.42 *	0.17	-0.17	0.13
商业服务机关	0.07	0.10	0.46 **	0.17	-0.04	0.08
单位类型 (个体 = 对照组)						
私营	0.28 ***	0.07	0.56 ***	0.06	0.20 *	0.09
机关、国有、集体	0.89 ***	0.06	1.13 ***	0.06	0.81 ***	0.07
其他	0.55 ***	0.06	0.73 ***	0.08	0.49 ***	0.07
职业声望	0.01 ***	0.00	0.01 ***	0.00	0.01 ***	0.00
劳动合同 (无合同 = 对照组)						
固定合同	0.40 ***	0.05	0.45 ***	0.06	0.38 ***	0.07
长期合同	0.65 ***	0.11	0.64 ***	0.08	0.72 ***	0.22
缺失	-0.03	0.08	-0.14 **	0.05	-0.06	0.09
流入地区	每个省区各为一个虚拟变量; 分析结果省略					
常数	-1.60 ***	0.30	-1.78 ***	0.27	-1.40 ***	0.32
N	144150		32871		111279	
Wald chi2 (32)	3941.53		3398.51		1526.85	
Pseudo R2	0.16		0.19		0.08	

注释: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资料来源: 同表1。

五、总结与思考

劳动者的劳动工时是其劳动权益保障的重要指标,但却是最容易受到忽视,甚至遭到误解的方面。我们常看到这样的报道:流动人口为了赚更多的钱而加班;换言之,超长的劳动时间似乎是流动者个体自愿的选择。然而,这种说法只看到表面现象,却忽视和混淆了问题的实质。虽然不能否认,部分流动人口延长劳动时间的确与更高的收入预期有关,但问题是,流动人口为什么要长期过劳?为什么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像样的收入?为什么他们不能像本地市民一样享受应有的闲暇时间?包括本文

使用的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以及其他一些地方性数据都表明,尽管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很长,但其平均收入水平依旧低于本地市民,而且这还没有考虑本地市民工资以外的收入。可见,过长的劳动时间可能还掩盖了流动人口(尤其是乡—城流动人口)工资收入更低的现实,折射出他们所处的弱势地位。而且,长时间的劳动虽然在一定时间内能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但过劳是以牺牲社会的公平及公正、牺牲流动人口的身心健康、牺牲流动人口较快地融入流入地社会为代价的。因此,流动人口过长的劳动时间具有长期的负面社会效应,是偏离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这个最高社会价值目标轨迹的,也是打造和谐社会、加快城镇化步伐的绊脚石。

通过对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本文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外来人口的劳动时间显著超过本地市民的劳动时间。不管是城—城流动人口还是乡—城流动人口,每周的实际工作时间远远超过本地市民,但标准劳动时间却低于本地市民。这里暗含的意义是,“内外之别”对劳动强度的影响大于“城乡差分”。

第二,乡—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显著超过城—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即便在流动人口群体内,不同户籍身份流动人口之间也存在巨大的异质性:乡—城流动人口处于外来人、农村人的双重弱势地位,其劳动时间更长,凸显出“城乡差分”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要性。该发现与我们利用该数据分析的其他融入指标(如收入水平、社会保障、住房条件和总体社会经济融入水平)是一致的,表明无论使用什么指标,外来人与本地人之间、外来人群体之内的差异始终存在。我国98%以上的乡—城流动人口多在个体、私营和非正规行业就业,时常只能被动无奈地接受过劳的规定安排,因为只有牺牲休息时间,他们才能获取略高的薪酬。而且一个基本的趋势是,地区越发达,标准工时的概率越低,劳动时间越长。本文的发现再一次证实,我国劳动者——尤其是外来劳动者、农村户籍的外来劳动者,在劳动保护方面的权益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该问题亟待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第三,本地市民的平均每周劳动时间也超过40小时,且仅有不到一半的人符合标准劳动时间,从而表明在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劳动者的超时劳动是普遍现象,而并非流动人口独有的特征。所不同的是,农村户籍的外来人的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更糟。

值得欣慰的是,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显著降低流动人口的劳动时间。这也再次说明,随着流动人口人力资本的改善,其劳动权益的保障程度也将得到相应提高。此外,劳动合同的签订有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若流动人口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不管是长期还是短期合同),每周平均工作时间都会降低、符合标准时间的概率却会提高。这些发现对于制定政策的启示是,改善流动人口劳动福利的关键,除了流动人口需要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政府部门需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职业培训外,消除社会排斥和改革劳动保护机制至关重要。其切入点在于,建立工人与企业之间有组织的谈判关系,同时强化政府的协调功能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06年中国劳动统计数据[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 [2] 潘晨光. 中国人才发展报告 No. 3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3] 朱玲. 农村迁移工人的劳动时间和职业健康[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 (1).
- [4] 中国人民银行. 2006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EB/OL]. 2009-12-19. <http://tv.sohu.com/20080403/n256089204.shtml>.
- [5]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城市农民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报告一)[EB/OL]. 2009-12-19. <http://www.stats.gov.cn/was40/reldetail.jsp?docid=402358407>.
- [6] 郑功成, 黄黎若莲等.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7] 许嘉华. 建筑业农民工存在安全隐患 劳动保护亟待加强[EB/OL]. 2009-12-19, http://www.china.com.cn/news/gongyi/2009-11/12/content_18877076.htm.
- [8] 同[5].
- [9] 同[3].
- [10] 谢勇. 农民工劳动权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以南京市为例[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 (4).
- [11] 同[3].
- [12] 同[10].

[责任编辑 冯 乐]